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1)

楊委員就前竹南鎮長康世儒遭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憲法第 80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216 號解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各行政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合先敘明。
- 二、委員就連選連任問題所提質詢，內政部為求慎重，已訂於近日內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開會研商，就本案所產生之相關疑義進行釐清，並將適時檢討相關函釋。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各政府單位推動大陸政策步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各政府單位推動大陸政策步調」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政府大陸政策的一貫立場，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務實推動兩岸交流與互動，與大陸展開協商及簽署協議，許多攸關民生重大議題因而覓得解決之道，這樣的政策方向符合臺灣利益，也是臺灣內部最大共識。
- 二、因應兩岸交流互動日益常態化發展態勢，政府各部門本於職權，秉持「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原則，推動各項兩岸交流政策。本會也將就整體大陸政策扮演政策協調之角色，並依據時事脈動與實務需要，隨時檢視與調整；此外，也會依循「公開化、透明化」的理念，強化與各界的政策溝通、說明工作，以凝聚朝野共識，堅定立場共同面對兩岸關係。

(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圳疏洪整治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0)

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圳疏洪整治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市管區域排水北屯圳第一期東成路至東光五街整治工程臺中市政府業已於民國 97 年完工；第二期天祥街至東成路整治工程則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二階段計畫，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並於 99 年完工；第三期東光五街至東光一街整治工程亦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二階段實施計畫，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委託臺中市政府發包執行，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90%，與預定進度相符，預計 102 年 1 月底前可完工。

二、另北屯圳東光一街以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案，經查為前述第三期整治工程接續之下游未整治段，98 年 7 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北屯圳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已建議辦理拓寬，經濟部水利署將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提報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以達該區域排水之整體治理成效。

(十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地區無自有水源，請經濟部水利署開發新水源以解決水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5)

魏委員就彰化地區無自有水源，請經濟部水利署開發新水源，以解決水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彰化地區因地理條件限制，境內無大型蓄水設施，目前自來水每日用水量約 38 萬噸，由臺中及雲林地區各支援 8 萬噸及 0.4 萬噸供應，其餘不足之 29.6 萬噸則抽取地下水供應，但為配合本院「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將逐年減抽地下水，因此該地區由臺中支援之供水需求量將增加。

二、為增加彰化地區自來水水源供應穩定性並減抽地下水，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湖山水庫工程及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預計於自民國 104 年起，合計每日可增加供水 30 萬噸；另為解決該地區停水期間之飲用水問題，經濟部將督導台水公司於防汛期間辦理相關緊急供水應變措施，並審慎規劃相關管線埋設工程，適時啟動臨時供水站或派遣送水車等配套措施，以即時滿足停水期間彰化民眾用水之需。

三、為確保彰化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已督促台水公司配合各項水資源開發計畫，儘速完成該地區自來水管網建置及南北自來水管連通等工程，屆時將可視用水需求進行區域供水系統彈性調度，停抽之地下水井將改供乾旱時期備援使用，以確保當地民眾之用水權益。

(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7)

林委員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產品制定塑化劑、致癌性芳香胺及紡織品表面活性劑之限量值及測定方法標準。另已將嬰幼兒紡織品、成衣等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測「游離甲醛」、「致癌性芳香胺」等，檢驗不合格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